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粤价产协〔2020〕4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品会〔2020〕29号）精神，我会是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指定的广东省受理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之一。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区域品牌，本次评价首次通过“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将联合有关单位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对品牌价值评价较高、品牌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品牌，协调有关权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同时，向各推荐单位出具其组织申报的品牌价值评价总体结果报告，向企业、区域出具本企业、本区域的品牌价值评价结果通知书。本次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现将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品会〔2020〕29号）印发给你们，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向我会申领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账号和密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申报结果反馈至我会。我会将按照中国品牌建设

促进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资料审核后，统一上报。

联系方式（联系人）：

马 珂，020-85507313，18520217080；

黄卫娟，020-83520803，13751824996。

电子邮箱：gdpibda@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078 号办公大院东梯
四层 407

附件一：《关于开展 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国
品会〔2020〕29 号）

附件二：2020 年品牌价值评价受理申报的协会名单

附件三：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